

南  
雷  
集

六

新平知

知學

PDG

撰杖集目錄

南雷文案三刻

魏子一墓誌銘

荅萬充宗雜問

再荅萬季野喪禮雜問

陳葦庵詩序

張南垣傳

柳敬亭傳

李因傳

萬履安詩序

張心友詩序

姜紫垣墓表

張澹若傳

續葬書問對

論明史理學傳書

蔣氏三世傳

萬充宗哀辭

復秦燈巖書

與顧梁汾書

書仁宗皇后事

萬充宗墓誌銘

撰杖集

南雷文案三刻

學人楊中默編次

翰林院庶吉士子一魏先生墓誌銘

天啟朝以攻逆奄而死者一十有三人其後人爲世所指  
名者唯黃魏兩家李賊陷都城子一死之是亦可以免於  
疑論矣顧四十年以來子一之大節尚然沈滯則黨人餘  
論錮之也乾坤未毀所賴吾黨清議猶有存者子一以同  
難視余猶弟余老矣可不及其未死披發白日乎子一之  
子札以墓銘來請亦復何辭子一諱學濂別號內齋魏氏  
吳之舊姓世爲嘉善人曾祖祥祖邦直皆贈太常寺卿父  
諱大中吏科都給事中以直諫死謚忠節妣錢氏封淑人  
忠節有才子三人長學泚字子敬所謂魏孝子也次子一

次學洙字子聞子一風神傑出少受學于子敬卓犖不羣  
年十六應試邑令康元穗奇之使冠多士不因忠節在要  
位也乙丑忠節受難孝子捐生遺孤滿室追吏坐門子一  
紹述荒屯輸寫心力破巢之下復有完卵逆奄伏誅忠死  
之家哀榮已備而導之興獄者阮大鍼傳槐方改頭換面  
捲土重來子一刺血上書申復讎之義天子愍然爲之動  
容下其章大鍼久依城社不畏薰燒僅以考功之議上子  
一復上疏力爭卒麗丹書同難諸子先後謝恩闕下余年  
最少共推子一爲文設祭詔獄中門讀文未畢莫不在哭  
觀者亦哭左右入告烈皇烈皇曰忠臣孤子甚惻朕懷甲  
戌葬忠節迎戴山夫子題主會葬者千人子一布置閑通  
不露貧狹吳子選陳幾亭皆子一姻家因請戴山講學於

丙舍讀書柳洲與長洲薄子珏務爲佐王之學兵書戰策  
農政天官治河城守律呂鹽鐵之類無不講求將以見之  
行事逆知天下大亂訪劍客奇才而與之習射角藝不盡  
其能不止直指督學行部謁廟講書故事籤抽一二諸生  
敷演儀文子一不待宣及奮袖橫經以古義實今事利害  
之興作吏治之循墨昌言無所隱避聞之莫不震動主者  
唯唯不能不爲理奪也是時場屋之文競學浮麗爭爲闡  
緩子一造于疏通廣博之域脫稿流傳然子一孤行一意  
不肯附會婁東二張主張復社士集其門者如燕雀子一  
多相靳故卽虞山古文未嘗以一代作手歸之其所奉手  
樞衣者鼓山一人而已乙亥特詔選士子一舉第三一時  
同志之士想望其出以爲世用壬午舉應天鄉試明年登



進士第改庶吉士寇患已深子一多所建白請援靈武舊  
事出太子討賊請號召三輔義勇入援范文貞言之天子  
而烈皇菁華已竭但有周章托之空言已矣京師旣陷子  
一謂其同志曰吾輩自分唯有一死然死有三節目先帝  
上升之日一也發喪之日二也李賊卽僞位之日三也前  
此二者今已不及以彼篡位之晨爲吾易簣之期耳此言余聞  
之魯季先是子一與容城孫鍾元密結義旅切其不備賊中  
亦頗有願內應者故子一遲遲以待其至久之音塵斷絕  
賊黨勸進將以四月二十九日燔燎告天以正號位子一  
曰吾死晚矣以其日賦詩二章自縊死距生萬曆戊申九  
月二十八日年三十七配陳氏戊午解元山毓女子三人  
允枚順治戊子舉人允札增廣生允桓庠生女一人壻徐

之陵孫男八人儒烈儒燾儒燾儒燕儒然儒魚儒庶儒秋  
孫女五人曾孫一人所著有內齋集十卷日知錄五卷藏  
於家當子一之未死也同邑忌之者造作飛條言其傾側  
荒朝不持士節阮大鍼時方得志附益增張以報血書之  
役君子亦多信之未幾而子一死君子之惑雖解而蓋棺  
之榮不及貞元朝士今已無多孰爲之激昂而樂道者嗟  
乎子一大槩欲爲人所難自傷家難則羸衣覈食誓終天  
年母病未瘳則割臂投羹助被方劑十八年流離之門戶  
霜母在堂昆弟都盡一解褐之書生未與國事柴也其來  
未始爲過而子一堅心致命不欲以常人自居亦可以諒  
其志矣向使妖譏不起則與倪范諸公同騎箕尾夫又何  
說顧子一所以致此者亦自有故子一上書見知于天子



銳意問學遠駕經生先友宿艾望風推服莫窺其底裏加之旁通藝事章草之書倪黃之畫陽冰之篆孤姿絕狀觸毫而出無非詩書之所融結學侶挹其精微詞宗稱其妙絕一時盛名無出其右子一亦未免矜貴自喜不知盛名之難居也且子一雖學於叢山其所重却在經濟上此便是功利之學既與倪范諸公同是一死而牽挽于密約不得自由亦是功利誤之此則可爲子一惜也然子一實有過人者余東髮交遊所見天下士才分與余不甚懸絕而爲余之所畏者桐城方密之秋浦沈崑銅余弟澤望及子一四人五行一覽半面十年漁獵所及便企專門天生此才僅供喪亂之摧剝乃使頑鈍如余者執簡而拾其後可愧也夫銘曰天降逆菴繼之賊李蕩覆乾坤泯絕綱紀於

戲忠節。忠於天。啟於戲。子一忠於末祀。前有其父。後有其子。一家之禍。千秋之美。三十九年。余始作誄。彼黨人者。已如屠豕。



答萬充宗問鄉射侯制

按干侯之制，中方十尺，鵠方三尺三寸三分強，上躬崇二尺，廣二丈，下躬亦崇二尺，廣二丈，上舌崇二尺，廣四丈，下舌崇二尺，廣三丈，自上綱至下綱，凡一丈八尺。參侯鵠方四尺六寸六分強，中方一丈四尺，上下躬各廣二丈八尺，上舌廣五丈六尺，下舌廣四丈二尺，躬舌之崇皆各二尺，與干侯同也。自上綱至下綱，凡二丈二尺。大侯中方一丈八尺，鵠方六尺，上下躬各廣三丈六尺，上舌廣七丈二尺，下舌廣五丈四尺，躬舌之崇三侯一也。自上綱至下綱，凡二丈六尺。三侯之崇廣如此。干侯下綱去地尺二寸，高一丈九尺二寸，參侯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高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大侯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高

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張侯之高下如此來書躬崇廣方  
三丈據干侯而言中棲於躬之正中中掩躬十尺則躬之左右  
合二十尺上下亦然非也中與躬舌皆是單幅但上下聯  
屬耳若中掩躬則夾幅矣中之左右無躬焉得有合二十  
尺上下之躬各二尺亦不得云合二十尺所謂倍中以爲  
躬者言其廣不言其崇也來書躬方三丈上舌倍之當六  
丈而止五尋者置中所棲之十尺不倍夫躬廣二丈上舌  
倍之廣四丈本是直截不倍中棲無乃曲說乎吾兄認廣  
爲崇由是於鄭說多所齟齬故疑三侯躬舌各二尺與倍  
中爲躬倍躬爲舌之文不相合也若如兄言以崇計之則  
十侯中一丈上下躬各二丈上下舌又各四丈是一十三  
丈矣寧可通乎劉公是勾股之法人去干五十步通步爲

五尺

古法五尺爲步

得二百五十尺。千去參二十步。通爲一百尺。

千高一十九尺二寸。目高七尺。自目至參三百五十尺。以千高目高相較。得一十二尺二寸。以千目較乘目至參得四千二百七十。以人去千除之。得一丈七尺五分寸之四。加目高七尺。共二丈四尺五分寸之四。必如此數。方能見之。今參侯之鵠。去地一丈九尺二寸。則鵠爲千高所掩。其說是也。但記言射自楹間。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是射位在堂上。以堂高目高計之。爲一丈四尺。千侯高一丈九尺二寸。則千侯之高於目五尺二寸耳。且去之五十步。何患不見參鵠哉。始知公是之說非也。鄭氏解經。間有穿鑿。然去三代不遠。制度猶有存者。無容輕議耳。

問金奏肆夏之三



劉公是曰春秋傳稱金奏肆夏之三。工歌文王之三。夏云金奏。文王云工歌。則九夏乃有聲無辭者也。按樂有間有合。間者。堂上堂下。一歌一奏更遞而作。合者。上下之樂並作。歌者人聲。奏者樂聲。歌奏皆有辭。此之金奏。亦如琴之有操。笙之有詩焉。可謂之無辭哉。但奏與歌不同。孔穎達於金奏工歌。渾而爲一。云晉人作樂。先歌肆夏。次歌文王。則非也。

問左傳文元年孔疏云。古今曆法推閏月之術。皆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章閏而一。所得爲積月。命起天正。算外閏所在也。此數言義有未解。求詳示四分曆推閏月所在。以閏餘減章法十九餘。以歲中十二乘之。滿章閏七得一。爲積月。天正起算。積月盡爲閏月。減

字誤滅故難解也

問從來言地勢者謂北高南下春秋桓三年日食孔  
疏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於下月  
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其行有高下故食不  
同按日月麗天何以亦分北高南下曆家言日高於  
月謂月在日南日北則可謂北高南下似不可豈以  
北極出地南極入地天形如倚蓋日月亦因之高下  
乎

按孔疏所云此言緯度也月在日南謂之陽曆月在日北  
謂之陰曆其所謂高下者止據日而言日以南爲下以北  
爲高月輪之下於日甚遠豈能高於日哉

問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頻食者二先儒咸謂日無頻

食法王伯厚云衛朴推驗春秋日食合者三十五獨  
莊十八年三月古今算不入食限豈二頻食亦入限  
乎抑史官怠慢當時失記從後追憶疑莫能定遂兩  
存之春秋因而不削乎

沈存中云衛朴精於曆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  
二十六七一行得二十七朴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  
一食今古算皆不入食法疑前史誤耳

王伯厚之言本此

愚按襄

二十一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冬十月庚辰朔日有  
食之又二十四年七月八月兩書日食曆家如姜茷一行  
皆言無比月頻食之理授時亦言二十一年己酉中積六  
十六萬九千一百二十七日五十五刻步至九月定朔四  
十六日六十五刻庚戌日申時合朔交泛一十四日三十